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人民币)
关联采购	组件及材料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关联采购	数采设备、软件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	北京万家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关联销售	服务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关联销售	组件及材料	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合计（含税）			14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能源”）系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鸿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公司控股股东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家灯火”）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向昆仑新能源采购组件及材料构成了关联交易。

2、北京万家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网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鸿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家灯火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万家网能采购数采设备、软件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3、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万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鸿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家灯火控股子公司。公司向百意万家提供服务管理、短期资金融通，销售组件及材料等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江鸿、雷志辉、王丹华为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2室	有限公司	江鸿
北京万家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7室	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	曹铁孩
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沈官屯村西	有限公司	李玉华

(二) 关联关系

1、昆仑新能源系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鸿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公司控股股东万家灯火的一致行动人。

2、万家网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鸿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家灯火全资子公司。

3、百意万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鸿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家灯火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昆仑新能源采购组件及材料等，本年度总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税）；

2、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万家网能采购数采设备、软件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本年度总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

3、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百意万家提供服务管理，本年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税）；

4、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百意万家销售组件及材料等，本年度总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税）；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采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供应保障和控制公司生产成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06日